

壹、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	備註
		上午十時至下午五時	
11月2日	一	代表報到及預備會議	
11月3日	二	一、開幕典禮 二、鄉長施政報告 三、上次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四、各課室工作報告及質詢	第一次會議
11月4日	三	各課室工作報告及質詢	第二次會議
11月5日	四	下村勘查經建	第三次會議
11月6日	五	下村勘查經建	第四次會議
11月7日	六	例假	
11月8日	日	例假	
11月9日	一	總質詢	第五次會議
11月10日	二	討論提案	第六次會議
11月11日	三	討論提案	第七次會議
11月12日	四	討論提案	第八次會議
11月13日	五	一、討論提案 二、臨時動議 三、閉會	第九次會議

議事日程表(變更後)

日期	星期	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	備註
		上午十時至下午五時	
11月2日	一	代表報到及預備會議	
11月3日	二	一、開幕典禮 二、鄉長施政報告 三、上次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四、各課室工作報告及質詢	第一次會議
11月4日	三	各課室工作報告及質詢	第二次會議
11月5日	四	下村勘查經建	第三次會議
11月6日	五	下村勘查經建	第四次會議
11月7日	六	例假	
11月8日	日	例假	
11月9日	一	總質詢	第五次會議
11月10日	二	討論提案	第六次會議
11月11日	三	討論提案	第七次會議
11月12日	四	討論提案	第八次會議

11月13日	五	討 論 提 案	第九次 會議
--------	---	---------	-----------

延會日程表

日 期	星期	開 會 時 間 及 會 議 事 項	備 註
		上 午 十 時 至 下 午 五 時	
11月14日	六	例 假	
11月15日	日	例 假	
11月16日	一	討 論 提 案	第十次 會議
11月17日	二	一、討 論 提 案 二、臨 時 議 會 三、閉 會	第十一次 會議

貳、預備會議

時間：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二日上午十時起。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古召善、古秋雲、邱增雄、蘇文正、賴竹英、吳峻毅、
劉新溪。

列席：本會秘書陳銘耀

主席：古召善

紀錄：林新雄

報告事項：陳秘書銘耀報告出席代表超過法定人數。

主席宣佈開會

一、主席報告：

古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陳秘書、林組員，大家好！

今天本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感謝各位代表同仁都能準時出席參加。本會期共計 12 天，主要審議 100 年度總預算案，屆時請各位代表詳加審議，最後祝福大家平安快樂，謝謝。

二、討論事項：

(一)本次會議事日程是否允當？請公決案。

議決：無異議通過。

三、散會：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參、大 會 第一次會議

時間：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三日上午十時起。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古召善、古秋雲、邱增雄、蘇文正、賴竹英、吳峻毅、
劉新溪。

列席：鄉長高阿賜、秘書邱泰鵬、民政課長陳銘海、財經課
長林梅京、建設課長葉勝淵代理、農業課長蕭秀如、
行政室室主任李文興、人事室主任蔡佩珊、主計室主
任葉碧珠、環保隊隊長李政輝、公共造產所長林瑩芬、
圖書館管理員羅濟先、本會秘書陳銘耀。

主席：古召善

紀錄：林新雄

報告事項：陳秘書銘耀報告出席代表超過法定人數。

主席宣佈開會

會議事項：

一、開幕典禮（行禮如儀）

主席致詞：

古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及高鄉長、邱秘書、
各課室主管，大家好。謝謝各位準時前來參與本會第 21
屆第 4 次的定期大會。在這邊希望本會代表同仁與公所
各課室主管能夠為我們西湖鄉未來的建設來努力，還有
最主要的是這次的定期大會順利圓滿成功，最後祝福大
家身體健康快樂，謝謝。

二、鄉長施政報告：如書面資料。

古主席召善：謝謝高鄉長的施政報告，今天建設課長陳課長因公有事到中央開會，事先有尊重代表會請假，今天有請代理人與會，如有疑問再請教邱秘書，謝謝。

三、上次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如書面資料。

古主席召善：對於邱秘書的報告，各位代表有什麼問題。

古副主席秋雲：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本席於臨時動議第 4 號建請施作金獅村 10 鄰 14 號村里道路路面改善工程，目前只有施作 30 公尺，還有 70 公尺沒有施作，其路面不堪通行安全，請鄉公所優先辦理改善。

古主席召善：謝謝副主席的建議，請鄉長多多爭取經費辦理，各位代表還有沒有要提出意見的，沒有的話，繼續下個議程。

四、各課室工作報告及質詢：

民政課陳課長銘海報告：如書面資料。

財經課林課長梅京報告：如書面資料。

古主席召善：針對以上民政課、財經課的業務工作報告，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有沒有要提出質詢的，沒有的話，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明天繼續，散會。

五、散會：中午十一時二十分。

第二次會議

時間：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四日上午十時起。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古召善、古秋雲、邱增雄、蘇文正、賴竹英、吳峻毅、劉新溪。

列席：鄉長高阿賜、秘書邱泰鵬、民政課長陳銘海、財經課長林梅京、建設課長陳建財、農業課長蕭秀如、行政室室主任李文興、人事室主任蔡佩珊、主計室主任葉碧珠、環保隊隊長李政輝、公共造產所長林瑩芬、圖書館管理員羅濟先、本會秘書陳銘耀。

主席：古召善

紀錄：林新雄

報告事項：陳秘書銘耀報告出席代表超過法定人數。

主席宣佈開會

會議事項：各課室工作報告。

古主席召善：大家好，請繼續昨天的議程，工作報告。

建設課陳課長建財報告：首先跟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道歉，因為昨天到內政部參加每 2 個月召開興建辦公大樓的定期會議，所以昨天缺席，雖然有事先與主席請假，但沒有與各代表知會，請見諒，現在我就做建設課的業務工作報告，謝謝。

(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古主席召善：針對陳課長的工作報告，各位代表有沒有要提出質詢的。

蘇代表文正：有關反射鏡修復 10 面，可能是村長或是民代建議申請的，我常在鄉裡走走，發現有很多反射鏡年久失修，建議公所可以規劃每個月派同仁下村勘查有需要調整的部份。

古主席召善：謝謝蘇代表這麼好的建議，還有代表要質詢的。

古副主席秋雲：針對路燈管理事宜，認養民眾愈來愈少，請問公所是怎麼來執行的。

陳課長建財：民眾認養路燈有一年的期限，隔年時間快到了，公所會寄發通知給他們是否要再繼續認養意願。有關會差這麼多錢，主要是馬上發公司、東鋼公司沒有再繼續認養。我會請同仁發公函請他們再繼續認養。

古副主席秋雲：他們認養的經費是否交給公所？

陳課長建財：是交給公所入庫。

古副主席秋雲：路燈認養一年編列多少經費。

陳課長建財：大約 20 萬元上下。

古副主席秋雲：路燈認養事宜逐年下降，請公所研究看看有什麼方式解決。像有申請施設路燈的民眾，寄發公文通知是否可以贊助認養。

陳課長建財：好的。

農業課蕭課長秀如報告：如書面資料。

古主席召善：針對蕭課長的報告，各位代表有要更了解的地方，請提出。

蘇代表文正：今年休耕轉作申請有這麼多件，是否有通知農民再生稻的申請補助。

蕭課長秀如：這是在農會辦理的，與公所無關。

蘇代表文正：今年農委會有個農業基本環境的給付計畫，請農民申請自行復耕案，是由公所辦理的。

蕭課長秀如：謝謝蘇代表的關心，這個部份是每年一月份農民來申請的時候，會詢問是種植什麼作物，是休耕或是稻作，有關作業是與農會連線一起的。目前為止是沒有收到農民申請再生稻補助案件。有關休耕轉作勘查沒有通過的話，隔年公所會通知農民要申請自行復耕，沒有辦法兩期都辦理休耕，一定要有一期復耕。

蘇代表文正：農委會辦理的農業基本環境給付裡面自行復耕，它針對再生稻每分地補助 500 元，在座各位有誰知道？請問課長，妳有告訴農民否。

我在鄉內走走，沒人知道，這個部份，農業課在宣導上有很大的問題。這牽涉到利

益很大，一個人一甲地就 5000 元，西湖鄉有這麼一大片田地，這是農民的權益，應該在年初的時候就要跟農民宣導，從二湖、三湖、四湖到五湖詢問農民，沒有半個人知道。因為這個業務是鄉公所辦的，我有查過。是屬於鄉公所承辦的。在宣導上是有很大的缺失，對農民造成很大的損失。

蕭課長秀如：謝謝，之後我們在申請的時候會再跟農民多說明。

古主席召善：謝謝蘇代表，以上還有沒有，吳代表請。

吳代表峻毅：課長請問一下，我們今年柚見中秋你有沒有參加？

蕭課長秀如：柚見中秋，我有來參加一下。

吳代表峻毅：那是辦一天還是半天？

蕭課長秀如：基本上是上午做評鑑下午頒獎。

吳代表峻毅：多少錢？

蕭課長秀如：6 萬元。

吳代表峻毅：既然公所有補助，希望你就要到，這是妳們的責任，每年農會辦活動跟公所要補助，如果沒有的話，要在三月底前提醒，謝謝。

古主席：好，謝謝吳代表，下個請行政室報告。

李主任文興報告：如書面資料。

古主席召善：謝謝行政室李主任以上的報告，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問題？

吳代表峻毅：我還是重複一件事，請邱秘書回答。秘書你那邊誰在打掃？辦公室誰在打掃？辦公室有沒有人打掃？有還是沒有？

邱秘書泰鵬：有。

吳代表峻毅：好幾次看到垃圾，我上次講過了，臨時人員是做什麼用的？是看手機用的，是不是？我們代表一直跟你們反應好幾次了？把我們當放屁一樣，公務員做什麼事情，臨時人員做什麼事情，分配好分配好來嘛。臨時人員比正式人員還大尾啊。我今天再講一次，臨時人員怎麼去管公務人員？臨時人員比正式人員還大尾啊。我上班看手機就好啦，我後面有人幫我啊，有靠山啊。秘書對你不好意思，這我已經反應好幾次了，所以我今天才跟你講問題嚴重性這麼嚴重，還是沒人去盯，沒人去講，為什麼，就是我們螺絲鬆了。

古主席召善：謝謝我們代表的建議，如果沒有做好，就要虛心檢討一下。

主計室葉主任碧珠報告：如書面資料。

古主席召善：謝謝我們主計室業務報告。各位代表有要提出質詢的嗎？沒有的話，請人事室做業務報告。

人事室蔡主任佩珊報告：如書面資料。

圖書館羅管理員濟先報告：如書面資料。

古主席召善：謝謝我們館長的報告。

邱代表增雄：我請問館長，吳濁流藝文館每禮拜六有很多人來唱歌，那個平台毀損很久了，到現在都沒有去改善，還有前面排水不良的問題也沒有改善。

羅管理員濟先：鄉長如果批准了，那兩件就馬上會進行改善，感謝邱代表的質詢。

古副主席秋雲：請問館長，工作報告教育類的第三項，有關幼兒園權利金繳納事宜，你可不可以從頭到尾做一個說明。從我們幼兒園結束到目前讓學童使用的一些細節，能夠告訴我們這些代表了解。

羅管理員濟先：謝謝古副主席，關於幼兒園這個權利金繳納這個問題，因為我們這個權利金，我們有經過兩次的修正，所以它的計算方式有分三個階段，第一個從108年5月20日，我們代表會公布了第一次那個權利金計價

是由 5000 元乘以 60 個人，30 萬來加計當年度的房屋稅跟地價稅。第二個階段，我們在 108 年 8 月 8 日，我們有第一次修正之後，我們權利金的修正是由 5000 元乘以適當值，幼托平均值就是 47 個人，然後計算出是 23 萬 5 千元加計當年度的房屋稅及地價稅，然後我們也在 109 年 3 月 27 日，有經過第二次的修正，我們改成 5000 元乘以 47 人是 23 萬 5 千元的百分之 50，成為 11 萬 7 千 5 百元，所以我們跟他收這個權利金是從 108 年的 8 月 1 日到 109 年的 7 月 31 日，我們就分成這三個階段來跟他計算，然後得到再加計房屋稅跟地價稅，所以我們是跟他合計權利金是 20 萬 7 千 205 元，目前就是我們有行文給業者繳交這個權利金，業者沒有來繳納，所以說目前的進度是，我們已經簽准要委請律師，我們要把這個案子移到苗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業者來繳交，目前狀況是這樣。

古副主席秋雲：目前已經進行？

羅管理員濟先：已經在進行中。

古副主席秋雲：有請律師？

羅管理員濟先：有，律師如果看過我們的案卷沒有問題之後，就要移送苗栗地方法院來起訴執行。

古副主席秋雲：那現在的教室怎麼去使用？

羅管理員濟先：目前我們是把我們現在原有的幼兒園的一樓部分，我們都已經把它整修的完整，點交給西湖國小附設幼稚園，目前就是一樓這個部份他們在使用，目前為止反應都還不錯。

古副主席秋雲：那目前他跟我們借有沒有期限？

羅管理員濟先：我們預計是兩年半。

古副主席秋雲：公所有跟學校做契約嗎？

羅管理員濟先：我們有訂契約兩年半。

古副主席秋雲：兩年半？

羅管理員濟先：是。

古副主席秋雲：那之後要準備怎麼來運用它？

羅管理員濟先：這個部份不是我承辦單位能夠決定的。

古副主席秋雲：那我想請鄉長，鄉長對未來的校舍有做任何的規劃嗎？

高鄉長阿賜：剛剛承辦人有做說明了，我想這次的幼兒園，我們給西湖附幼來承辦，當然我們到縣政府跟長官研究的時候，是以西湖幼兒園做好以後，西湖附幼搬到他們自己學校

來授課。這段期間我們是西湖托兒所現有的場地，借給我們西湖附幼來使用，未來如果西湖附幼增建好，那我們現有的托兒所以興辦事業幼兒使用，如果未來附幼在西湖國小，那我們這場地，應該還要做另類的來申請，以上報告。

古副主席秋雲：那請鄉長多多費心，不要浪費環境這麼好的地方，希望能多研究，對我們西湖鄉鄉親各方面更有利的來做這個用途。

古主席召善：謝謝我們古副主席這麼好的建議，館長請坐。

環保隊李隊長政輝報告：如書面資料。

古主席召善：謝謝我們隊長以上的報告，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問題？隊長請坐，下一個請公共造產所做業務工作報告。

公共造產所林所長瑩芬報告：如書面資料。

古副主席秋雲：請問所長，現在我們那個飛彈基地那邊，已經辦理廢撥了嗎？

那現在移交國產署接管，現在有沒有讓我們西湖鄉公所管理？

林所長瑩芬：謝謝古副主席的關心，有關廢撥案，現在辦理的情形，本所希望

以現狀移交國產署辦理廢撥。所以我們現在就是，未來的方向還是繼續會跟國產署以現狀移交辦理，順利完成廢撥案以後，共同與國產署合作開發。

古副主席秋雲：公所有沒有在進行？

林所長瑩芬：有，其實一直都有在進行。

古副主席秋雲：好像一直都沒有消息一樣。

林所長瑩芬：並不容易，因為國產署一直不同意。

古副主席秋雲：我們要透過關係啊，去找人啊。

林所長瑩芬：這期間我們有透過兩位立委在幫忙。

古副主席秋雲：如果說我們爭取到，以後跟國有財產署兩個合作研究做什麼用途？他這個可以做一些商業行為嗎？

林所長瑩芬：我們辦理廢撥以後，它就變成非公用財產，就可以規畫一下做什麼商業的，但是還是要經過國產署的同意。

古副主席秋雲：我意思是說，希望公所積極一點去爭取，然後跟國產署研究看看做一些對我們西湖鄉有一些經濟效益的，能夠挹注我們鄉內的財源，比較有實質的作用。到現在都沒有去動，就是在那邊浪費有點可惜，希望鄉長能夠努力一點去爭取，謝謝。

蘇代表文正：現在有關飛彈營的部份，文已經有發出去了嗎？

林所長瑩芬：我們已經有送過廢撥案了，但是國產署希望我們把地上物先拆除騰空交還給他們，再來講以後的改良利用情形。

蘇代表文正：所以送了案出去，然後他沒有准，還要求我們把東西拆掉。

林所長瑩芬：所以我們一直有透過立委積極的協調，地上物以現狀移交的方式來辦理廢撥，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後，才有所謂之後的合作開發。

蘇代表文正：所以廢撥案送件了，沒有核准。

林所長瑩芬：沒有核准，對。

蘇代表文正：送件多久了？

林所長瑩芬：我們是在 107 年度分兩案送過一次。

蘇代表種：107 年到現在。

林所長瑩芬：對，這過程我們一直都有請立委來協調。

蘇代表文正：也就是現在要交回去交不回去？

林所長瑩芬：是。

蘇代表文正：過了兩年交不回去。

林所長瑩芬：對，所以我們希望是以能夠合作開發為前提，一直有跟國產署洽辦當中。

蘇代表文正：這部分你講的這段內容沒辦法呈現給我，你應該要把整個歷程，列一個清單給我們代表，讓我們知道說，這個案子送出去之後，這中間發生什麼問題，現在狀態在那裡。鄉親問我們，我們都說交回去了，可是以你現在這個內容來講的話，根本就是交不出去，你可以給我們這個流程嗎？從那個廢撥之後，發生什麼事情，然後現在狀態到那裡，你更新給我們之後，我們就可以跟鄉親講是什麼問題沒有動，兩年都沒有動，這中間應該問題蠻大的。

林所長瑩芬：會後會再針對這個案子做一個大數據給各位代表參考。

蘇代表文正：好，第二個，我們手上現在有動產不動產，那你們有沒有規畫讓這些動產不動產的部份，讓他能夠去幫忙公所增加財源的計畫，如果可以用他去賺錢當然是最好的一個方案，這部份你們有規畫過嗎？

林所長瑩芬：代表指的是飛彈營的不動產嗎？

蘇代表文正：沒有，我是說我們手上有多少的動產不動產，因為現在一定要讓我們所有的東西讓他去生錢，這些不動產的部份，有規畫過

讓他們去做營利收入的部份嗎？

林所長瑩芬：謝謝蘇代表的關心，這部份我們會再做檢討。

蘇代表文正：我意思是，之前有沒有做過？這些不動產，讓他有機會做營運。

林所長瑩芬：基本上政府的公有不動產，他都是有特別的目的跟用途，比如說，圖書館他就是公有設施，他其實不能做任何營利的行為，他就是提供大眾使用這樣。那剛剛蘇代表所提的，除了公共造產，應該是指說，比如說我們的納骨塔事業。

蘇代表文正：對啊，納骨塔是一個事業，包含我們幼稚園，之前他可以收租金，那也是一種收入，那我們現在還有其他的動產不動產，你們可以去審視每一筆，每一筆是不是有機會讓他去增加營運的收入，不一定只單靠納骨塔。

林所長瑩芬：如果解析目前的不動產的話，他都是有特定用途的，大部份都是供公眾使用，不能有收益行為的。

蘇代表文正：我想請問一下，我們的垃圾掩埋場有沒有機會營利？

李隊長政輝：沒有。

古主席召善：這個我們請我們建設課長解釋。

陳課長建財：我這邊簡短說明，我們現在公有房舍的部份，有做太陽能光電，這個太陽能光電標租案增加我們的租金，其他公共設施，給民眾使用，收一些費用。至於蘇代表剛剛說的，掩埋場部份，這要請我們環保隊長來說明比較清楚。

李隊長政輝：謝謝蘇代表的關心，掩埋場現在是已暫停營運，是準備做災害使用的，現在沒有營運。

蘇代表文正：所以都不能營利？我會提到這個是因為我昨天上網不小心看到全台灣所有這種掩埋場廢棄的，從北到南幾乎都在做一件事情，就是把掩埋場活化，活化做什麼，就是拿來做太陽能，我們那邊有幾公頃？

李隊長政輝：大概兩公頃，跟代表報告，我們現在苗栗縣政府有公文禁止，現在掩埋場都不能去做種電，因為有特殊的任務，所有像焚化場歲修的時候，垃圾要倒放在掩埋場，不給你種電。

蘇代表文正：苗栗縣政府這份公文，會後給我一份。

李隊長政輝：可以的。

蘇代表文正：我想說我們現在這麼多財產是有機會的，這種縣府特殊限制有疑慮的話，我們還是有機會的，請用其它的財產來幫我們賺錢，以上建議。

古主席召善：謝謝蘇代表的建議，今天的會議到這邊，謝謝。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

第三次會議

時間：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五日上午十時起。

出席：古召善、古秋雲、邱增雄、蘇文正、賴竹英、吳峻毅、
劉新溪。

會議事項：下村勘查經建。

勘查地點：本鄉各村經建情形。

第四次會議

時間：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六日上午十時起。

出席：古召善、古秋雲、邱增雄、蘇文正、賴竹英、吳峻毅、
劉新溪。

會議事項：下村勘查經建。

勘查地點：本鄉各村經建情形。

第五次會議

時間：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九日上午十時起。

出席：古召善、古秋雲、邱增雄、蘇文正、賴竹英、吳峻毅、劉新溪。

列席：鄉長高阿賜、秘書邱泰鵬、民政課長陳銘海、財經課長林梅京、建設課長陳建財、農業課長蕭秀如、行政室室主任李文興、人事室主任蔡佩珊、主計室主任葉碧珠、環保隊隊長李政輝、公共造產所長林瑩芬、圖書館管理員羅濟先、本會秘書陳銘耀。

主席：古召善

紀錄：林新雄

報告事項：陳秘書銘耀報告出席代表超過法定人數。

主席宣佈開會

會議事項：總質詢。

古主席召善：大家好，今天的議程是總質詢，現在開始。

古副主席秋雲：請問建設課長，在幾個月前有民眾在投書，聯合報刊登西湖鄉台一線中央分隔島路樹被砍到見骨，質疑鄉公所太混了，沒有去關心這一區塊。之後鄉公所也喊冤：強調說路權是公路總局苗栗工務段的。而苗栗工務段說目前中央已經有整體規劃，有關此事，目前鄉公所是否有進一步去追蹤了解，看看他們是不是有在進行中。

陳課長建財：謝謝古副主席的關心，有關本案，那時候我是有接到聯合報胡記者跟我反應這個事情，我是說這事是屬於交通部公路總局管理的，之後我就沒有再接到後續有什麼消息了。

古副主席秋雲：其實我們西湖鄉的路樹確實是需要改善的。現在交通大執法，我們鄉親很容易從中間穿越馬路過去對面，是非常危險。現在如果把中央分隔島種那矮樹，民眾就比較不會從中間穿越過去，有關此案，請鄉公所要積極去追蹤。

陳課長建財：有關這部份，請副主席在這次定期會提案，公所再呈報上去，謝謝。

吳代表峻毅：請建設課聯絡我們納骨塔、辦公大樓，兩個監造單位馬上到我們代表會來列席開會。

陳課長建財：跟代表報告一下，本來我們是昨天就有請他們全部要來，因臨時有事不能來。

吳代表峻毅：不用跟我講這些，你聯絡他們來就可以了，其他我們會處理，然後我再問一個問題：監造費多少錢？

陳課長建財：監造費應該是 300 多萬到 400 萬左右。

吳代表峻毅：監造日期多久？

陳課長建財：上一個案子 500 天，下一個案子 320 天。

吳代表峻毅：你除以他的天數，一天多少錢？

陳課長建財：工期是 420 日歷天。

吳代表峻毅：他是不是有每天來？你現在聯絡他們，代表會請他們來，今天都沒有來，是重大缺失就這麼簡單，你先聯絡，這個沒有禮貌，我們可以請他們來吧！

陳課長建財：是，我本來就有請他們來。

吳代表峻毅：我要求他們來，不然開始扣錢，看怎麼扣法？每天都這麼多錢，4 至 5 百萬，一個月來一次兩次，那麼好命，誰都可以來做。你先連絡他們，說我們代表要求。

陳課長建財：代表，我現在馬上聯繫，但是我必須要說，我們的合約是說廠商要進駐，在檢驗停留點、要做查驗，才要進來，所以他們不可能 8 個小時停在那個地方，我現在去聯絡他們。他們有沒有在工地，這個我沒有辦法知道。依照我們合約的規定，他是不需要 8 個小時停在那裡的。

吳代表峻毅：是要每天到嗎？沒錯吧？

陳課長建財：是，是每天要到沒錯。我先去聯絡。

吳代表峻毅：我講這兩個案子，要很確實的查核有沒有確實到場，到時候，我每天都到，那兩個監造單位是誰，我們到現在還不知道，已經做多久了？納骨塔才做到三樓，那一個代表知道監造是誰？

主席知道嗎？既然沒有來，沒有每天到的話，是不是能扣罰？反正最多扣 20%，這個提議是不是應該可以實行。

古主席召善：謝謝吳代表關心，上次會議我也提出了，他們有回應。我們建設課長很用心，他已經有聯絡，目前來講那個進度，感謝所有代表對這工程的關心，這也是事實。明天安排 10 點到納骨塔做一個簡報後再做一個檢討，好不好。

吳代表峻毅：那不是安排，不是叫臨時的，那我們監督什麼？我們只把那個廢掉就好了。

古主席召善：過去我們就已經提醒我們建設課長，他有一個疏失，他這樣是一個改進。

吳代表峻毅：建設課每天在監督，建設課長比我們還累，案子都在跑，我想說我們代表也稍微要監督一下。

古主席召善：這是應該的。

蘇代表文正：大家好，我想請問一下農業課長，上次問妳的農業環境基本給付，每公頃農民可以請 5000 元的獎勵金，有沒有向農民做宣導？

蕭課長秀如：謝謝代表關心，這個部分就是每年在…。

蘇代表文正：妳只要告訴我有沒有。

蕭課長秀如：這個部分，我先跟代表…。

蘇代表文正：有或沒有？

蕭課長秀如：有，有做宣導，而且有幫他們做登記。

蘇代表文正：有做宣導，有做登記，那登記的多少人？

蕭課長秀如：目前就我們所知是 3 戶。

蘇代表文正：只有 3 戶，怎麼做宣導？

蕭課長秀如：每年農民在辦理休耕轉作，還有稻作登記的時候，這個部份，農民他們會到指定的地點去做登記，在登記的時候他就可以直接跟農會或是公所說明他一期跟二期要種植的作物，只要他二期說要種植再生稻，我們就會幫他直接登記，回來登入系統，就會直接把費用撥到他們的農會帳戶。

蘇代表文正：請問鄉長，您這一期也是種再生稻嗎？

高鄉長阿賜：我有兩塊地，一塊種植插秧，另外一塊種再生稻。

蘇代表文正：鄉長有沒有去申請這個補助？

高鄉長阿賜：我沒有去申請。

蘇代表文正：沒有申請？所以鄉長知道這件事嗎？

高鄉長阿賜：我知道有補助 5000 多元，因為我有這個訊息，我拿簿子去刷確實有補助了 5000 多元。

蘇代表文正：那是插秧的對不對？

高鄉長阿賜：全部，插秧的還有再生的加起來 5000 多元。

蘇代表文正：這就不是說一定是再生的。

高鄉長阿賜：這個我就不太了解，剛剛課長解釋的，插秧的是在農會申請，轉作才是在公所申請。但是我這次也沒有去申請，但是他的錢直接進到我簿子裡面，我也高興了一下，謝謝代表的質詢。

蘇代表文正：那個直接入帳，有些農民是有反應，就是可能再生稻在查核過程有一些小問題，我現在問的是說，再生稻民眾來申請，目前是 3 戶，鄉長沒有來申請這一段，我不管，謝謝鄉長。

高鄉長阿賜：謝謝代表的質詢。

蘇代表文正：所以全鄉只有 3 戶人來申請，那以二湖來講的話，就大概有 4、5 甲的地，農戶在種植再生稻，意思說全西湖鄉只有 3 個農戶來做申請，這個部份在宣導上面有很明顯的缺失，對吧？所以鄉長知道這件事情，農業課也在做宣導了，但所有農民卻只有 3 個人知道，請問每公頃有 5000 元，農民會不會來申請，如果知道的話會不會來申請？

蕭課長秀如：報告代表，基本上就是假設農會那邊有資料的話，基本上系統會自動把這筆金額匯入，那細節部份我要再跟農會確認，大部份都是農會在處理，我們公所只辦理申請休耕轉作這部份。

蘇代表文正：休耕轉作？

蕭課長秀如：對。

蘇代表文正：但是這個業務其實是公所的，對吧？我是說農業基本給付。

蕭課長秀如：這個部份的話，是今年新有的政策，當時中央在宣導這項政策的時候，是告訴我們這部份系統會自動帶入。

蘇代表文正：系統會自動帶入是指農民申請種稻才會自動帶入。

蕭課長秀如：他是連結的，這部份是跟農會做連結，細節的部份，會後我再跟農會確認，然後我再跟代表報告，好嗎？這個部份，我公所這邊不了解，真的很抱歉，這部份我在這邊跟代表抱歉。

蘇代表文正：對呀，因為這是你們應該要列入管理的業務，攸關農民權益那邊，承辦人都不知道，鄉長都沒有申請，我覺得這個鄉公所要再加強。

蕭課長秀如：好，會再改進。

蘇代表文正：再來請教，我們年度的炮仗花，到目前為止，我們種了多少？

蕭課長秀如：這個部份跟蘇代表謝謝，這個部份我們當時是把花苗，有直接交給龍洞社區來做維護管理，但是社區那邊有反應，種的狀況不是很好，所以就沒有再繼續這樣子。

蘇代表文正：年初的時候農業課說要種炮仗花，那我們來看銅鑼的部分，你看他種的地方每年開花的時候遊客都滿滿的，可是我們西湖鄉在今年度種了一整年之後，種在龍洞社區路旁的，也就是10公尺×3公尺，30平方公尺的花，而且還沒有種起來，所以我們西湖要發展要促進觀光，農業課這邊要多使一點力，多找適合的點，那種一次的大面積式的去栽種，而不是一年只有兩、三十平方米的東西，種出來的東西還是不是很成功。這對我們鄉親來講，我們會覺得很沮喪，所以這部份請農業課拜託再盡一點心力，為西湖的育苗再加一點心。

蕭課長秀如：這部份我會再跟社區再做溝通做協調。

蘇代表文正：要先有一個目標，比如說一年要種個300平方米或1000平方米的目標出來之後再跟各個社區去分，然後這樣子我們才可以到明年年底的時候，看到業績，這部份可不可以再請你們研究看看。

蕭課長秀如：好的。

古主席召善：謝謝蘇代表的建議。

賴代表竹英：大家早，剛剛蘇代表建議的那個，說實在啦，我們也很想這樣子給它美化出來，說實在的我

們西湖鄉的道路都是這樣彎彎曲曲的，你種得再漂亮也會妨礙交通，現在我建議一個比較直的，就是我們公所前面這一條從山坡上種下來，就只有那好看，其他就彎彎曲曲的，說實在要種，大家也是希望要很漂亮啊。可是我們鄉下的路就是九拐十八彎，彎來彎去，你注意看那個，一不小心就會發生意外。

第二個意見，我是說我們那個納骨塔的，監造費一個月那麼多錢，也應該每天來看，不是說領我十幾萬，要水泥要怎麼做的時候，你才來看一下，這說實在的，我們公所是在浪費。我又想到當年，納骨塔說要做，當然我們大家很歡迎。因為做一個納骨塔，對我們西湖鄉是一個金雞母，我也不是只有怪這個鄉長，當初說要怎麼公開招標，要怎麼樣，你們都不給我們知道，就用統標，你認為說統標跟公開招標是一樣的。但是我們代表，程序什麼的都不知道，你們就私下搞定，尤其是像 16 億，那 16 億還不要過，還有 11 月定期大會，你們講好，沒想到古鄉長你們又去找某個人，某個人又去找某個人，某個人又去找某個人，半夜就通通處理掉了，所以第二天開會，好，16 億通過。那我

們質詢，代表就沒辦法講啦。既然通過，我是希望現在建造要美好，就是對我們西湖鄉好，你不要現在做，比方說，我有問過我們課長，是 2500 磅的水泥還是 4000 磅的水泥，他是跟我說 4000 磅，監造就是你要了解這個程序，不要我做這一個納骨塔，我來給他偷塞一些石頭，要驗收才在那邊 4000 磅水泥給他弄進去，就通過了。所以我們為什麼要注意監造，就是這樣，我們公所花那麼多錢，就是希望你給我們監造好，不是說我們現在要到現場勘查了，你才來看一下這水泥是真的還是假的，我只能這樣子說啦，課長的責任很重。

我們工程那些要去處理，納骨塔工程也要去處理，我是不怪他啦啦，我是說大家分工，要怎麼來監造我們這個納骨塔，還有我們公所，要怎麼來做，希望大家責任要怎麼分攤，不要只是丟給課長一個人，他也蠻可憐，罵又罵課長，以上就是大家要怎麼分攤，希望公所來處理。

古主席召善：謝謝賴代表的關心，課長你要再多用心一點，要怎麼去做，你應該很清楚，對我們重大工程來講，以前的招標與統標有點差異，這個招標他有一個規範要怎麼做，這個統標，確實是我

們都不清楚。他要怎麼做，我們就說是，我們錢給他了，他就會做了，你要多用心一點，你要知道我們代表，所關心的就是這一點。請你比較辛苦一點，多用心，這個是一種方法，溝通方法，是不是。

你應該做到什麼程度，跟我們代表報告一下，代表有沒有需要到現場去了解一下，這個才是重要。其實也不是說找廠商的麻煩，我認為是沒有理由找他麻煩，只是我們代表有這個責任，把這個建設監督好，這個才是我們代表會的職責，建設課請你多用心點，謝謝你。

陳課長建財：謝謝各位代表的關心，我首先要釐清一下，我們這個案子，當初興辦事業計畫書，經由縣政府核定，所有的規章，所有的樣品設施，還有他設置的形式，都依照我們興辦事業計畫書樣式去處理，所以他沒有所謂誰說怎麼做就怎麼做的問題。

再來第二點，統包跟公開招標，只是統包他把設計跟施工訂為一標，我們還有 PCM，所謂 PCM 就是專案管理及監造，PCM 的部份就是代替業主來 handle 這個案子，然後做監造的業務。對於監造的部份，我需要跟各位代表講，監造他

的職權是進駐工地，進駐工地他需要做的部份是檢驗停留點、查驗點，還有材料查驗，還有出廠的一些相關試驗，他都要到場，所以有時候你說要監造 8 個小時在工地是不可能的，因為有時候像我們的基建，三四個包商，做三四個工地，那他要把每個人分成三四塊，每個人進駐一個工地嗎？這是不可能的事情，但是在檢驗停留點及查驗點的部份，還有出廠，要去抗壓，然後材料送審的部分，這個監造的部份，是我們非常大的環節。所以說，我現在把監造的義務跟代表講。那至於本案，我相信應該沒有人跑得比我更勤，如果各位代表對我不信任的話，非常歡迎就把我換掉，老實講兩個案子，我早上去一次下午去一次，那我去那邊看什麼？看工程的進度，看工程的品質，看材料等相關的部份，如果各位代表認為說，一天去兩次，這樣子還不符合各位代表的需求，那其實這個案子，我們可以再找合適的人選來頂替這個案子，以上是我簡短的報告。

吳代表峻毅：我想課長誤會我們代表的意思，就是因為你每天跑工地就不對了，監造，你只要一通電話，監督他們有沒有在場，不是你在負責，你會累

死的。我現在不是懷疑你嘢，你可能搞不清楚狀況，我一直在講，你委外是什麼東西？委外監造是監造，怎麼是課長一天到晚在跑工地呢？你別的事不用做了？課長你懂我的意思嗎？你認為說好像是，我也沒說你包商怎麼樣，這變成你太辛苦了，你還有別的事要做，你這兩大案做完，你沒有別的其他要做嗎？為什麼這次招標一樣，去年小型工程，十月份還沒招標，這次也是十月份，去年是我們代表，今年是誰？是代表還是你們工作人員問題？你發包了沒有？施作了沒有？我們代表每天被 K 得滿頭包，所以我跟你講一個問題，代表監督不是不好，是好事。課長像這樣，你壓力更輕，第一個我們到底要不要監督了，你不要跟我講這麼多理由，代表如果找你們，如果沒到，不好意思，是不是我們要照扣你們監造費，他不可能每天來，或是不可能每天到，沒關係，有理由嗎？那你說是不是要每天到，一定要每天到，沒錯嗎？他們有沒有每天到？課長，我現在講的，不是要講什麼，課長我不會去害你，我意思是說他們要對你負責，不是你對他們負責，你懂我意思嗎？變成是說，你把責任往你身上扛了，我

每天都有經過，一天去三到四次，我都看到你在現場，我怎麼不知道你的辛苦，就是因為太辛苦，你可以問主席，我說我們課長這樣不行的，那有監造不到，我們課長在看，那你監造做什麼的？課長，我這樣講的意思，你把他混淆去了，你的任務是對我們負責，但我們也是監督，那我們就是監督你不要太辛苦。因為你還有事要幫鄉長，不是說這兩件做完就沒有別的事情，換掉會比較好嗎，換誰都一樣啦，沒有用啦，這監造不來還是一樣問題，這樣你知道嗎？你會錯我意思了，你的付出我跟鄉長講過了，像這種課長不記功，要記什麼功？這就是我每次講的，有功有罰，有賞有罰，你這麼辛苦，我們看得到，我們也很心疼，沒有人這樣做的啦。

古主席召善：吳代表，謝謝你啦，建設課長，我跟你講一下，你會錯意了，我們是建議你，建議包商也好，問題我們代表的意思不是說你要怎麼做，我們有懷疑，這個不是，你要了解。第一個，我們代表的意思是說，你目前工程做到什麼程度，你應該要自動請問我們代表有沒有甚麼意見，到現場了解一下，我們事先要了解一下，不是要

怎麼做又怎麼做，你又會錯意啦。我們不是找包商的麻煩，這個你要了解，這個問題是說你當一個課長，你這個監督，什麼叫監督，什麼叫那個，你沒搞清楚，目前來講，我跟你講一個很簡單的道理給你了解，你現在動工了，要告訴我們代表開始要動工了，現在工程做到什麼程度，錢是付到什麼程度，有沒有問題，到現場去了解一下，就這樣，很簡單。課長請坐，你辛苦了，我們知道，我們都很了解。

賴代表竹英：所以當初我們前鄉長有講，說是公開招標，公所責任很重，是統標，公所沒責任，為什麼現在我們建設課長你要挑這個責任？

陳課長建財：我回覆一下，其實這兩個案子，我都把它當成是我家在蓋。所以說廠商在那邊施作，我當然信任廠商，但是我有時間我就要到現場去看，因為畢竟我是把它當成是我的東西在弄，我當然可以拍拍屁股丟給監造，出問題的時候，我再給代表 K 滿頭包，我能夠控管，我就天天去看，我去看他品質怎麼樣，那這個東西，檢驗停留點、查驗材料、出廠證明那些，當然是監造去處理，有時候廠商在做的時候，不會減量但是會偷工，比如說，他那邊該做漂亮的，那

邊該用好的，他不去弄，但是那驗收會不會過？
會過啊。但是你只要一弄完之後，下次去修就
修不起來了，我是看那些比較細部的部份。

賴代表竹英：所以我們需要監造就是這樣。

陳課長建財：但是監造的部份就是我剛剛說的，他的權責就是查驗點的部份，比如說他今天要灌漿，鋼筋的尺寸合不合，然後他混泥土，混泥土的材料強度合不合，然後他有沒有出廠證明，有沒有做過試驗，這個是他們去備齊，我去看是去關心進度，然後就是看他們進度符不符合我們需求，如果有要求的部份，我可以在現場跟他們說，你們這個部份要怎麼用。事實上我去看進度而已，我不是當監工啦。我是當監工的話，我自己跳出去做設計監造就好了啦，我不需要在這邊當公務人員。

賴代表竹英：對，我們代表也沒有說要怪我們陳課長。

陳課長建財：不是因為代表剛剛說廠商什麼換什麼石頭啊。

賴代表竹英：所以這監造有沒有在？問題這也是我們公所，我們當初鄉長就是錯誤就是這樣子，我要統標，我們公所沒責任，我公開招標變成我們公所責任，那為什麼我們現在公所有責任那麼重。

陳課長建財：其實公所無論是統包，或者是設計監造，公所

都有責任，沒有說責任比較輕或比較少，都是有責任，那這個時候就是承辦，你就是每天看一下看狀況是怎麼樣，有時候像監造，比如說他們有時候沒到現場，剛好就是檢驗停留點，可是廠商做得比較粗糙，這些東西我們都可以修正。

賴代表竹英：這也不是公所的錯誤啦，就是之前就是代表的錯誤啦，什麼都好，什麼都通過，也很多代表都不知道，現在主席知道嗎？

陳課長建財：其實我跟各位代表報告，本來是預計昨天我都有請他們來，他們的廠商，然後老闆，然後設計監造，我都有請他們來列席後，再去現場看工地，但是因為臨時改議程，我昨天就上來跟秘書說，改議程了，那我們是不是改今天，可是我又怕今天那麼多人喬不出時間來，變得說有些人有來有些人沒來，好像不夠尊重。

吳代表峻毅：所以課長你看，我們去現場就是一定要來，你在背他們責任，不然你現在聯絡他，你這樣是不對的。很簡單，早上我們看有沒有來，乾脆用一個簽名簿比較快，你說每天要到，那有沒有每天到，我現在講的是有沒有罰款而已，不是說我通知他，等於放屁一樣，等於講要來，

昨天有沒有來？昨天沒來。

陳課長建財：昨天有來，昨天來檢驗停留點的查驗。

吳代表峻毅：對嘛，因為灌漿。

陳課長建財：對，他主要是灌漿查驗。

吳代表峻毅：我跟你講，你通知他來，我們代表那時候去，我們不知道，很簡單，你勞安、工安、品管要在現場，有工作的時候，第一個，老闆一定要在現場。重大工程一定要在現場，沒有監造你還可以，但是老闆要在現場。所以，很簡單的事情，該罰就罰，反正很簡單。我改天，乾脆我來監督你們比較快，那個沒有到，我就站在那邊看，你每天到我都知道，你也可以蓋大樓，我的車早上會經過對不對，我不是關心什麼東西，因為進駐大樓我也很了解，二樓上去到三樓來我都知道，包含我們大樓做到那裡我也都知道，只是說監造是什麼責任，你講的也沒錯，但是他也沒有每天來，不是每天一定要去，像現在你講的，早上有沒有來？我們現在打個電話問，我們有個什麼事要找你們來，總是可以嘛。一小時兩小時也都 OK，就是這麼簡單的事情嘛，總是有事要來，這就叫監造責任。我們代表是負責監督，我不是監督我們課長，我幹嘛監督

我們課長，笨得要死，找自己的主管來打，坦白講，監造是誰，我們不認識監造，多久了？把我們代表當作是塑膠喔？

古主席召善：這個到這邊為止好了，各位代表，明天就到那邊去看了以後，再做檢討，還有沒有其他要質詢的？來，邱代表。

邱代表增雄：高埔村前牛皮廠野溪下游整治，是不是縣政府發包的？整個下游幾百公尺，雜草比較多，長到圍牆上來了，怎麼沒有整治，上面做得很好喔，我希望課長你要建議上去，怎麼那幾百公尺，長了很多草，那個轉彎很危險，應當做好來，就幾百公尺，怎麼沒有做好？希望你們公所反應上去。如果有洪水來了，那下游草很多，幾百公尺，怎麼沒做，很奇怪，我希望課長呈報上去，謝謝。

陳課長建財：好的，謝謝邱代表。

蘇代表文正：大家好，我想請教建設課長，我們那個苗 34-2，那個遊覽車動線問題。之前我們開會提案之後，縣府有來做那些瓶頸點的檢測，之後，上個月，縣府這邊有來做會勘，請問後續的部份有什麼瓶頸點需要我們代表協助的嗎？

陳課長建財：跟代表報告一下，苗 34-2，我們有在前瞻的計

畫經費，跟縣政府跟交通部公路總局要經費，但是這個只針對道路拓寬的部份，拓寬他不適合大客車通行，這部份還要去評估，現在這個案子還在爭取經費當中，修正計畫我們在昨天有提送了，那目前是這樣子。

蘇代表文正：那好，謝謝，就是繼續追蹤的部份，經費或那裡有問題在跟我們代表報告。

陳課長建財：這個可能還是需要蘇代表這邊來協助，比如說一些有認識的議員來幫我們爭取，因為苗 34-2 這些計畫，我們送上去，被縣政府排列是在最後面。

蘇代表文正：所以我們西湖鄉不夠力，對不對？

陳課長建財：不是不夠力，是縣政府他們可能有他們的計畫。

蘇代表文正：鄉長，要多跟縣長拜託拜託啊。

高鄉長阿賜：剛剛課長也跟各位代表答覆了，苗 34-2 從靶場到我們龍洞社區這我們已經有報上去了，請縣政府幫我們再報到中央，應該不會排到最後啦，對整個案子，應該還是可觀，我們有繼續跟我們工務處這方面去聯繫，縣政府工務處跟我們報到中央去，當然也透過很多的政要來幫忙，當然現在是執政單位，蘇代表你的管道應該也是非常可觀，如果要中央幫忙的，你也可以盡

西湖鄉民代表的責任，協助我們鄉公所向上級單位來爭取辦理。

蘇代表文正：謝謝鄉長明確的解釋。對，因為這個部份的話，基本上他文一定要到要中央，我們才有辦法去爭取預算，如果縣府把它排在很後面，經費問題或怎樣排後面的話，那可能文都沒有出去，我們要去追，也都沒有辦法，所以這邊拜託鄉長幫忙催縣府。

高鄉長阿賜：這個是苗栗縣一個道路工程改善，當然這個重點是看有沒有辦法排到前幾名，重要的是這個排序問題。

蘇代表文正：對啊，這部份請鄉長多多幫忙，謝謝鄉長。好，再請教一下圖書館，請問館長，我們幼稚園這麼多次招標，是不是都有租金，是不是有用租金要求業者進來投標？

羅管理員濟先：代表，你的意思是說我們招標。

蘇代表文正：是不是招標有租金，用租金進行招標是嗎？我們的招標內容有沒有租金或者是權利金。

羅管理員濟先：我們都有。

蘇代表文正：OK，謝謝，那我們依據縣府 109 年 4 月的公文，它明確告訴我們說，重申此案只能用非營利或者是自辦公立的幼稚園招標，這個案子整個過

程中，請問館長是否知道？這兩種幼稚園都不能收租金，非營利幼稚園跟自辦公立幼稚園都沒有租金這件事情。

羅管理員濟先：跟代表報告一下，那個公文，今年它才來的，我們以前每一次的招標，都是有經過財主，我們都是經過層層的關卡，我們都有照規定來辦理。

蘇代表文正：我知道，因為縣府 4 月底發的文，它講的叫做重申，所以代表的是在那之前它已經告訴各位，只能做這兩件事情。

羅管理員濟先：沒有，他寫重申是他寫的，可是從來沒有，他若有行文給我們或是有告知我們，我們一定會照他的規定。他那個文發了之後，他自己都不敢再提這件事情。所以跟代表報告，他那個文，他寫重申，我們也可以現在去問承辦人，你們什麼時候有跟我們講過要照這個你剛剛講的，非營利或是那個程序跟我們講，其實都沒有。

蘇代表文正：那館長，請問你收到那個文的時候，你都不會問縣府，你什麼時候告訴我們做這件事情，對啊，因為今天公文下來的時候，你有質疑，你應該要往上問，你們就沒有發布這個問題，可

是你們卻收了這個文，因為這有法律上的爭議，今天他如果有告訴過你，那你沒有執行，那就是你違法失職。今天他沒有告訴你，那就是他完全不照程序，是他的問題，所以這兩個權責是不一樣的。

羅管理員濟先：收到之後，我們就停止辦理招標。

蘇代表文正：停止辦理招標，你收到文之後停止辦理招標，但是它的文是告訴你，你應該要標非營利或是自辦公立。

羅管理員濟先：代表，非營利跟自辦我們都有經過評估，到最後評估，我們就把這幼兒園交還給縣政府。這幼兒業務是我們經過我們鄉長的批示指示過的，不是說縣政府一紙公文，我們就要照著它的公文，我們公所有自己的財務狀況，我們有對幼兒最有利的考量，我們要各方面的評估之後，我們就是將幼兒園交還給縣政府。

蘇代表文正：不是我聽不明白你的意思，我的意思是說 108 年 8 月的時候，教育法規已修正，只要是公辦民營，公家機關的場所所辦的幼稚園就是不能收租金，但是從頭到尾，公所這邊一直要求提案給代表降租金，然後進行招標，可是法規上面是不能收租金，這中間是不是有曲解法令或

等等問題。這些問題跟農業課是一樣的道理，今天請農業課宣導說，一公頃有 5000 元，結果農業課沒有宣導，這邊也一樣，法令規定說不能收租金，那圖書館這邊繼續收租金，這些行為對我們鄉親來講，會造成權益上很大的損失。這部份我只看到問題，因為細節的部份，其實法令上面規定都有，公文都有。我們公部門這邊要請鄉長跟秘書多多要求，讓大家照著法令，對民眾做宣導，進行職務的執行，這樣才能夠確保鄉親的權益，以上報告。

古主席召善：謝謝蘇代表，還有沒有，古副主席請。

古副主席秋雲：第二次發言，我請鄉長，最近有民眾跟我反應，我們公所員工服務態度不是很親切，需要改進。民眾到公所洽公，他要辦的事情，他不知道那些是承辦人，所以來到公所，就是沒有人詢問說要辦什麼事情，連打招呼都沒有，也不會去詢問那邊需要服務、引導他們，所以說民眾覺得說你們公務人員是領老百姓的納稅錢，是應該為老百姓來做事情，我意思是說希望鄉長重視這件事情，可以讓我們鄉親民眾，如果來我們鄉公所洽公，讓他有一種賓至如歸的那種心情，備受尊重的那種心情，希望鄉長能夠

對這件事要來重視。

高鄉長阿賜：謝謝副主席的質詢，我下去會遵照副主席今天所質詢的來努力。我想鄉親一到公所有沒有先到服務台一下？

古副主席秋雲：那只要民眾一進來一定是有事情，那有人來說不知道要做什麼？有民眾進來了，你就是要詢問他，你需要辦什麼嗎？就是那種親和力，民眾來到這邊覺得，來到鄉公所就像來到自己家一樣，那種溫馨的感覺，不要說來到連點頭都不點頭，看都不看，希望鄉長針對這件事重視一下。

高鄉長阿賜：謝謝副主席的質詢。

古副主席秋雲：那我再問陳課長，我們現在西湖鄉那個飛龍大橋，多久整修一次？

陳課長建財：謝謝副主席的關心，就是飛龍大橋的部份，有一陣子沒有整修了，我們之前想要提報計畫，大概是把它漆好、除鏽，把它那個鉚釘，整個再把它處理一次，這計畫應該最近會提報，有相關的計畫可以提報。

古副主席秋雲：那天農會辦那個烤地瓜活動，經過看一下，我們飛龍大橋四個字完全都沒有了，連旁邊的古鄉長名字也沒有了，然後我們那個橋，現在

都沒有裝那個燈，所以說那邊很多那個電線，就是雜亂，很難看。我們希望鄉公所，這個飛龍大橋也是屬於我們西湖鄉的地標，應該要整修門面，就是要去爭取經費，要寫計畫，用點心，地方有需要改善、整修什麼的，不要等我們有建議你們才那個，自己要覺得那邊需要整修，就是要進行，好不好？

陳課長建財：謝謝代表這邊的提議，其實我們所有的計畫，我們都有在關心，那個計畫可以符合我們鄉民的需求，我們幾乎都會提報，像飛龍大橋這部份，我們當初也是先評估過，大約五六百萬，整個重弄，上漆、除鏽等。

古副主席秋雲：這經費要這麼多錢？五六百萬？

陳課長建財：但是我們沒有那麼多錢，我們只能有合適的計畫我們會提報。

古副主席秋雲：現在就是維護這個橋的壽命，是不是，那就麻煩你了。因為我想說我們把這個弄起來，畢竟是地標，遊客來了，看那飛龍大橋有整修了門面，漆的那樣亮晶晶的，大家也想說去走一下這樣子，可以吸引一些遊客來我們這邊一日遊，只要有人潮我們就有錢潮，好不好，謝謝，辛苦了。

古主席召善：好，謝謝副主席的關心。

蘇代表文正：我想請教一下我們環保隊，那個去年底的時候，隊長說今年要辦那個道路樹木修剪，請廠商做示範，這部份有完成嗎？

李隊長政輝：這個部份我們有請專業的，在我們掩埋場的時候，有教導他們種植灌木那些。

蘇代表文正：有相關的照片之類的東西嗎？

李隊長政輝：沒有。

蘇代表文正：沒有。

李隊長政輝：但是我有請他們把他們照相起來。

蘇代表文正：對，因為上次有要求，我們示範公文的時候，提供照片，因為這樣子，讓我們知道說，環保隊這邊有提升隊員的能力。那以今年修剪花木部份來看的話，確實有進步，這部份要對隊長給予鼓勵，那你上次給的有一個修剪的規範，我覺得這部份你可以再精進，就是說，不同的路樹剪出來要怎樣，那你可以訂這個規範給隊員，讓每個隊員出去的時候，他們剪出來的效果都可以一樣棒，好不好，請隊長多多努力。再來，我們去年二湖僑文國小陸橋下面，那邊省道有那個外包商，他們在清潔的時候，把樹葉全部噴到鄉親的水溝裡。

李隊長政輝：報告代表，當天我們就馬上請廠商清理掉了，然後告誡他以後不行噴到邊坡下面。

蘇代表文正：所以隊長是告訴廠商。

李隊長政輝：對。

蘇代表文正：好。

李隊長政輝：那個算是公路局養護，所以我們是跟他講，你以後也不行就便宜行事，你應該把垃圾裝起來，委託我們清理，還是怎麼樣。

蘇代表文正：對，那個是外包商嗎？

李隊長政輝：對。

蘇代表文正：報告隊長一個好消息，前兩天又來搞一次了，又一樣情形，他噴一噴就直接往水溝噴，然後民眾又開始打電話，又開始抱怨，所以隊長這部份的話，我覺得公所應該要發文給工務段，直接告訴他們要求包商，因為他們包商是領錢做事，領完之後又把垃圾這邊丟，這個其實對鄉親是很大的困擾，請隊長發文給工務段，以上報告，謝謝。

古主席召善：謝謝蘇代表，還有沒有，吳代表請。

吳代表峻毅：119線的路樹，樹木枯死是誰負責的？什麼單位負責的？

李隊長政輝：應該是縣政府的農業處，他們有派人清除。

吳代表峻毅：我上次講的，可能你都沒有聽清楚，現在二高橋下，你看那枯木，是要等枯木掉下來摔死人了砸死人以後，我們才會警惕？二高橋那個枯木到底誰負責，你看那二高橋下轉彎那地方，去年砸下來一次。

李隊長政輝：二高橋下那應該是高公局。

吳代表峻毅：你們啊，有人說是私人的，請人說是高公局的，所以你們都沒有去處理。

李隊長政輝：上一次因為是…。

吳代表峻毅：現在我這樣講，我這樣講是我提議，你們不要等事情發生後，砸到人以後再來說怎麼樣，已經就無法挽回的事情，是可以預防，我們現在看一下，那樹已經乾了三四棵了，越來越多棵，如果是私人的要告知他，如果怎麼樣以後，我們有文給他，至少第一個保護自己，行政單位保護自己，我有告知，你不讓我處理，我要處理的時候，你也不讓我處理，那以後如果怎麼樣是你要負責。如果是私人土地，你要去負責賠償或是什麼，都要告知。第一個是保護我們自己，公務人員很可憐，什麼事不對，都往公務人員找。所以我講保護自己喔，不是說責備各位，想說有時候我講話可能會大聲，但是我

真的為你們好，不要把責任往自己身上扛。公務人員真的是，做二十年三十年都還留在那邊紀錄，所以說把文的紀錄，該怎麼做，發文出去，文號留好，就是保護自己，第一個，先保護自己，那個樹越來越乾，如果風大一點倒下來，如果摩托車經過一定是死了，那是沒辦法挽回，那麼大樹掉下來，重力加速度，這真的是很嚴重的問題，那好幾棵啊，真的是，去關心一下。

李隊長政輝：這應該是看路權問題，應該是農業還是建設課吧？

吳代表峻毅：所以我現在跟你講了嘛，就趕快去怎麼做，不要管誰，至少協調出來，誰來發文出去，是私有土地還是工務局還是高工局的，趕快釐清出來，這樣懂我的意思嗎？課長。

陳課長建財：謝謝代表這邊的反應，那我會後，我請承辦人先拍相片之後，我發公文給縣政府，看是屬於119線的路權，然後也發公文給高工局，請他們來看，然後辦一個會勘，謝謝。

吳代表峻毅：是不是我們都有在做，不會怪到我們這邊來。

古主席召善：謝謝代表的建議。還有沒有？…沒有的話，今天的總質詢到這邊為止。明天十點集合在納骨

塔，廠商再做一個簡報，做一個進度說明，請各位代表明天十點不必到這邊來。第二點。就要到我們新辦公大樓，看時間上，今天的會議就到此結束，散會。

散 會：中午十二時十五分。

第六次會議

時間：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日上午十時起。

地點：1. 四湖村第二座納骨塔 2. 三湖村新建辦公大樓

出席：古召善、古秋雲、邱增雄、蘇文正、賴竹英、吳峻毅、劉新溪。

列席：鄉長高阿賜、秘書邱泰鵬、民政課長陳銘海、財經課長林梅京、建設課長陳建財、農業課長蕭秀如、行政室室主任李文興、人事室主任蔡佩珊、主計室主任葉碧珠、環保隊隊長李政輝、公共造產所長林瑩芬、圖書館管理員羅濟先、本會秘書陳銘耀。

主席：古召善

紀錄：林新雄

會議事項：唐安營造及永昌鑫營造兩家公司做簡報說明。

惇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紀雅芳副理做簡報說明。

鄉長、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還有各位長官，大家好。今天我們就是針對我們西湖的第二公墓的納骨塔工程的狀態報告，首先來講我們權責的部份，PCM的話是督導查核缺失的紀錄，還有一些相關缺失的追蹤，然後我們還有監造，品質材料跟施工缺失的文件管理，這部份我們陸陸續續有在做，我們每半年還會做一次清查的部份，那承包商就是品質材料自主檢查一個不符合管制品的一些處理的部份。翻開第二頁來看的話是我們未來完成的一個圖面的部份，就是我們整棟去比照我們第一座納骨塔整個

施作的圖樣。那我們翻到工程概述這邊，是我們一個基地範圍的部份，我們基地的面積是 0.96 公頃，我們就是在那個糠榔埔段 54 地號上面，去蓋我們第二座納骨塔的部份，那我們未來會結合第一納骨塔做一個整體的一個串連的動作，目前來講的話，我們其實是算是第三樓做好了。我們一樓就是家屬休息區跟男女廁所的部份，二樓以上全部都是骨灰櫃的擺放，然後我們還有一個戶外廣場跟法會的活動場所，停車空間跟環保金銀爐的部份，我們是在 3 月 17 日開工，我們預計在明年的 8 月完工，總共經費是一億四千兩百萬的一個部份，我們的發包，有包含建築物、水保擋土牆還有室內裝潢、納骨櫃工程，再翻過來我們執行狀況的部份，我們實際進度已經達到，預計是 30.38%，實際是 30.53%，那目前我們各項的一個建築物的施工進度已經達超過 50%已經到 69.68%的部份，那水保工程也是達到 72.03%，室內裝潢我們陸陸續續已經在做了，所以目前來講已經是達到 2.63%，那納骨櫃工程目前材料已經核定，我們還有做一個就是耐震試驗，我們已經請廠商先去做了耐震試驗了，為確保未來地震的時候，我們納骨櫃會有搖晃的動作，所以我們已經有先請做一些動作了，跟代表報告一下。那我們困難的部份，就是於今年四月份家塚遷移的部份，那我們已經跟他協調好了，他們也同意了，所以我們工程可以陸續的來完成，那我們的興辦事業變更的話，

就是因為我們有變更面積還有我們的樓層，所以我們已經報備縣府那邊了，那未來還有些變更的部份，我們會陸陸續續來報給縣府這邊。那接下來是我們一個施工的一個狀況，那第一張是我們的空拍圖，代表可以看一下，目前我們就是已經做到算是第四層了，第三層已經灌完漿了，然後我們已經把那個廁所的一些相關的FRP的一個汗水排水的設施已經用好了，我們滯洪池也已經做完了，這是我們以上的簡報。謝謝鄉長、主席、副主席、代表，有什麼問題可以提出來，我們一起研討，謝謝。

高鄉長阿賜：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還有我們唐安老闆、唐安團隊、公所邱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好。今天呢，是我們代表會提議來看第二座納骨塔施工進度、工程各項品質。首先先介紹代表會的代表、公所團隊與各位互相的認識，等一下再請你們介紹團隊的工地主任等，包括所有的各項的負責人，來讓我們的代表、課室主管能夠相互的認識，謝謝。

唐安營造吳老闆介紹工地各項負責人。

討論意見：

吳代表峻毅：我問一下納骨櫃耐震幾級？

紀雅芳副理：7級。

吳代表峻毅：我希望你們記住今天的會議，不定時會來查看，

監造單位都沒有每天在現場，不要說現場的東西很簡單，你的權責就是要負責任，到時候沒來，就按規定該扣款的就扣款，我希望你們自己，怎麼做你們自己了解，到現在才認識你們，可見你多偉大，我們都不認識你。這些有這麼好做嗎？現在到底是什麼你知道嗎？我上次聽你們在講停留點，那停留點的檢查是這樣的嗎？我真的比你們還會檢查。

賴代表竹英：當初本來是說要公開招標結果又統標，我們鄉長是說統標，我們公所公所會比較沒責任，但是這樣子太疏忽了，我們材料進入時那些，主任都要在場，所以希望改進，以後是有問題，真的我們所有前鄉長那些都有問題，就是大家改進。

紀雅芳副理：謝謝，我們會改進，我們會做好的，不會再疏忽。

古主席召善：大家早上好，我們是非常歡迎你們到我們西湖來建設一個事業，但是我們這個公共造產是我們西湖最大的地標，也是我們西湖最有對外面的吸引力。首先是感謝我們唐安營造公司，給我們得標，我們是非常的感謝，但是已經來到西湖你認為我們西湖如何，你別的地方有沒有

做過其他的大工程呢？

吳 老 閩：我們公司有做過泰安鄉公所行政大樓，還有泰安消防隊，最早我們有施作通霄納骨塔，大概有一二十年。

古主席召善：你們是外面做得很多，你進來我們是非常的歡迎你們，但是我要提醒你們，你做到目前二樓三樓，從來沒有到過我們代表會，我們代表會是監督單位，他們一直懷疑我說，主席你怎麼搞的，連什麼都不知道，他一問我三不知，其實我們一直在等你們看有沒有機會到我們代表會到公所這邊連絡一下，這個公關你們做得很不對。

吳 老 閩：不好意思我錯了，我們要改進。

古主席召善：你們要改進，今天我們代表在我們的定期大會，大家提出討論，對我們沒有到這邊的不是，代表會是代表監督單位，這本來是應該的，不是找你們的麻煩啦，這你應該要了解，但是你們要提醒公關要多多改進，我們認識，我們今天來的意思是這樣，希望你們多多用心，把真誠做出來，好不好，不是什麼要找你們麻煩。我們西湖鄉是非常一個純樸的鄉鎮，跟其他鄉鎮，我認為如果你在後龍的話，可能沒有這麼

好。十八鄉鎮來講，我們西湖你看每一個，我們代表都是非常的善良，你看我們鄉長、秘書都不講話，對不對，希望你們公關記一下，謝謝。

蘇代表文正：我這邊的話主要的問題建議是說，因為我們舊的納骨塔每年都有問題，就是法會的動線，這部份的話就是希望你們在現在一邊在做的時候，一邊可能幫我們做一下模擬，以我們現有人員的動能，還有那些流量來講，以目前的空間擺設是不是有問題，因為如果提早發現問題的話，我們可以在中間去看怎麼做規畫這樣子。

吳 老 闆：跟代表報告一下，因為我們新的納骨塔本身他就有電梯，那之前我們公所比較困擾的就是一些擺設的桌椅，沒地方擺，那我們現在一樓，大概有 300 坪的左右兩邊，都各有可以做擺設的地方，空間足以應付我們公所這邊普渡的時候桌椅的擺設，那動線的話，因為我們有電梯，所以那些桌椅可以從一樓上升到二樓去，對動線說蠻 OK 的。

蘇代表文正：對，你講的是設施的部份嗎？就是說他們儲存跟運送的設施，我講的是民眾進來之後，因為民眾來的流量有時候會暴增，在我們暴增的狀

況下，你們現場這種場地規畫的部份。

吳 老 閩：大概報告一下，這個部分的話，因為我們原本的場地比較窄，那我們這邊新的這邊的話是兩個塔的中間，我們還有一個室外梯，室內還有一個室內梯，還有一個電梯，所以我們有三個動線、三個出入口，那下面這個廣場，廣場這邊的話，一樓的話有一個大的出入口可以進出，可以從電梯跟樓梯兩邊一起進出。

蘇代表文正：好，謝謝。

賴代表竹英：我再建議一下，我們老闆我們鄉長還有各位同事大家早，現在我跟老闆講一下，我們當初做第一座的時候，不要說外場，外場是一直再追加，一直再追加，我們是說做第一座納骨塔只做到 3000 多一點，現在是希望說，我們這個再加三倍出來唷，希望能夠品質那些要給我們顧好一點就好了，不要為難我們鄉長，我們課長非常辛苦，真的再麻煩你們。

吳 老 閩：跟代表報告一下，這方面的話，因為建案時空背景不一樣，而且我們的面積也不一樣，我們面積比第一座的話，數量大蠻多的，光一樓的庭院裡面就 300 多坪了，所以空間、建築面積就不一樣。再來就是時間，我們現在的材料各

方面都跟一、二十年前差好多，那品質方面的話，我們都有依照工程會的規定，每一個檢驗停留點當一個檢查，跟灌漿點一個檢查，我們都有紀錄，這兩個一個一個監造，還有一個就是我們再後面三級品管，那我們的三級品管，我們先自主檢查的，OK的話才到監造單位來做檢查，監造單位檢查沒問題的話，公所記錄每天都來隨時抽查，那有問題的話，我們就會馬上改進，馬上做紀錄，可以立即改善的我們立即改善，那因為工程上面多多少少有一點小瑕疵，大的應該都沒有，認為要加強的地方，我們是沒有條件做加強的動作，以上報告。

吳代表峻毅：我問一下惇陽公司，送檢材料是當天陪同送檢嗎？有沒有？有就有，沒有就沒有，沒關係，下次改進就好了，就這麼簡單。有沒有照片？給我們看一下好不好，有送就要有照片，那麼多天了。

紀雅芳副理：沒有，下次改進。

邱代表增雄：大家做好就好，沒有什麼意見。

古主席召善：還有沒有，沒有的話，現在就到工地現場看看。

事務所黃經理做簡報說明：

大家好，早上本來廠商有要印簡報資料，但影印機罷工，所以不好意思，只印了幾份，待會我口頭上跟各位代表做個說明。

賴代表竹英：後續會印給我們代表一人一份？

黃 經 理：對，沒問題，會再另外補每人一份。

我基本上做個說明，那份簡報裏頭有包括我們這段時間的一些進度，以及他們的一些施作方式，上面會有相片，我簡單來做個說明，以這個案子到目前為止，廠商大概預計的進度，大概整個的結構體完成，大概會在明年五月底，連裝修整個做完大約十一月底，所以最後整棟的完成時間會在明年的十一月底，先給各位代表有一個基本的概念，明年十一月底應該就可以整棟完成，目前我們的進度是這樣，目前會看到現在的工進，就是屬於一樓的柱、牆，待會會看到工地目前模板正在處理，柱的鋼筋已經起來了，模板如果這一層他會先做灌模，灌模做完之後他會配鋼筋，鋼筋配完配水電，水電配完就可以封內膜，再上去就會鋪樑跟板，這一層預計會在這個月底完成，他整個樓板會在十一月底完成，整棟樓的結構體是在明年的

五月底完成，裝修十一月底完成，這樣心裡大概有個譜，大概他們什麼時候會趕完。我來介紹他們的工進，那承包商也蠻配合，因為我們監造單位管的基本上有兩件事情，一個是你的工序，一個是他的品質，我們很強調材料品質，比如說你送什麼東西，他們前面會有一個步驟叫做材料送審，你送審是 A，將來進場就一定要 A，你不能送 A 進來 B，這樣不合規定，我們一定會退掉。第二個再來更重要是你施工的品質，施工的品質其實我們在這段時間花了很多時間，跟廠商還有他們的協力商，他們的模板包、鋼筋包、水電包等，我們溝通很多觀念，因為我們要求品質，怎麼樣才會做好，就像模板會要求有清潔孔，清潔孔是為什麼？就是你今天把模板組好之後你會有很多木屑，那木屑積在裡面，將來要拆模的時候是非常不好的現象，所以會要求說要留清潔孔，然後廠商他要能夠洗牆、洗柱，因為將來你看牆跟柱的底下，你看施工不好，底下就會有一層木屑，施工好就不會有木屑，所以我們蠻強調這個。然後上次也找了鋼筋公關來，我們跟他討論要怎麼綁才合乎現在的規定，因為從 921 大地震之後，台灣

很多法令都改了，建築技術跟著都改了，所以改了很多，鋼筋要怎麼綁才會比較牢靠，所以我們就會要求，因為工人有時候會稍微有點偷懶，能夠省個一兩個步驟可能對他們來講很方便，但對我們施工要求是不行的，所以我們也跟他们溝通很久，水電的一些配管，我們也溝通很久，這方面其實我們一直在克服。那因為廠商跟協力廠商之間有的時候會有一些溝通認知不同，所以那承包商就藉由我們來告訴這些協力商這是監造要求的，監造要求因為要監造管品質，監造要求他們沒話說。各位代表你們今天所看到的大概目前的工進，這一份會給每一個人手上一份，等他們後面的機器搞定好會再補給各位代表，上面我剛剛講的這些程序你們就會有一個了解，那上面寫的比較細，包括材料送審，有哪些材料已經送審了，包括施工中有一些什麼樣的要求，其實那一本是會顯現出來，這一本也是針對我們將來工程查核用的，所以工程查核要要求什麼東西會在那一本顯示，一定會請他們把完整送到各位代表手上，不曉得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指教？

賴代表竹英：那就麻煩你了。

邱代表增雄：工程要按照規定執行。

黃 經 理：對，一定要照規定。

高鄉長阿賜：經理，王建築師，也是做了西湖蠻多的建築。

黃 經 理：有，因為我之前也幫王建築師做了你們西湖的衛生所，消防隊也是我監造的。

高鄉長阿賜：介紹代表會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及公所行政團隊。

今天我們是代表會請我們公所同仁來這邊關心我們辦公場所的進度、品質方面，大家互相來溝通，剛剛我們經理針對整體也有稍微介紹，各位主席、副主席、代表，如果有什麼要更知道或者有疑問的地方，請現在提出來，讓我們經理了解，給我們經理來說明。

黃 經 理：剛才吳代表有提出來說，營造廠相關人員來做個介紹。我跟各位代表報告一下，我是事務所的經理，我們監造人員楊先生也在這裡，承包商待會請營造廠來報告。

古副主席秋雲：請介紹整棟大樓的結構體，我們現在一樓、二樓、三樓的施作的一個結構體。

陳課長建財：等一下可以到堤防上面看就會很清楚的。

永昌鑫營造廠商鄭老闆介紹經營團隊與各位相互認識。

高鄉長阿賜：走過來時，這水溝裡有很多泥土，那個水從活

動中心過來，這水溝應該要整個挖掉在重做。

黃 經 理：這個會整個挖掉重做，這包括在本工程裡面。

高鄉長阿賜：未來防汛道路。

陳課長建財：一樣是這一條。

高鄉長阿賜：各位代表，針對這些還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
我們到堤防上面看看，請經理跟我們介紹一個
整體的概況。

散 會：中午十二時三十分。

第七次會議

時間：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十時起。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古召善、古秋雲、邱增雄、蘇文正、賴竹英、吳峻毅、劉新溪。

列席：鄉長高阿賜、秘書邱泰鵬、民政課長陳銘海、財經課長林梅京、建設課長陳建財、農業課長蕭秀如、行政室主任李文興、人事室主任蔡佩珊、主計室主任葉碧珠、環保隊隊長李政輝、公共造產所長林瑩芬、圖書館管理員羅濟先、本會秘書陳銘耀。

主席：古召善

紀錄：林新雄

報告事項：陳秘書銘耀報告出席代表超過法定人數。

主席宣佈開會

會議事項：討論提案。

鄉長提案第一號

類別：環保類

提案人：鄉長高阿賜

案由：為行政院環保署補本所辦理「苗栗縣西湖鄉因應焚化廠整改垃圾暫存場—整理整頓申請計畫」，所需經費為新臺貳佰萬元，敬請 貴會同意墊付，請 審議。

理由：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09 年 10 月 20 日環廢

字第 1090067577 號函辦理。

二、本所辦理「苗栗西湖鄉因應焚化廠整改垃圾暫存場—整理整頓申請計畫」案，購買挖掘機一台，旨在整理及整頓本所垃圾掩埋場。

三、本計畫環保署核定計新台幣 2,000,000 元(資本門)，其中本所需自籌 280,000 元(14%)，環保署補助 1,720,000 元(86%)，由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一般建築及設備/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費項下支應，敬請 貴會同意墊付。

辦法：請 貴會同意墊付，俟 109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時轉正。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在場代表 6 人，6 人贊成)

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356 苗栗縣後龍鎮高鐵一路95號
承辦人：劉麗惠
電話：037-558558 分機 319
傳真：037-726220
電子信箱：lhliu@mail.mlepb.gov.tw

受文者：苗栗縣西湖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環廢字第10900675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文、審查意見表(109D084918_109D2002990-01.pdf、109D084918_109D2002991-01.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貴所辦理「苗栗縣西湖鄉因應焚化廠整改垃圾暫存場-整理整頓申請計畫」案，同意核列新臺幣200萬元(環保署補助比率86%計172萬元，公所配合款比率14%計28萬元)，請貴所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年10月12日環署督字第1091169200號函辦理。

正本：苗栗縣西湖鄉公所

副本：本局廢棄物管理科

電子202009224
電子202009224



1090009224

鄉長提案第二號

第一、二讀會

類別：主計 財政類

提案人：鄉長高阿賜

案由：請 審議本鄉 110 年度總預算案。

理由：

- 一、本鄉 110 年度總預算案編製完竣，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提請 貴會審議。
- 二、歲入預算 1 億 2,942 萬 1 千元，歲出預算 1 億 3,458 萬 5 千元，歲入歲出短差 516 萬 4 千元，預計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

辦法：請 貴會審議通過後公告。

古主席召善：大家辛苦了，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散會，明天繼續開會。

第八次會議

時間：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十時起。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古召善、古秋雲、邱增雄、蘇文正、賴竹英、吳峻毅、劉新溪。

列席：鄉長高阿賜、秘書邱泰鵬、民政課長陳銘海、財經課長林梅京、建設課長陳建財、農業課長蕭秀如、行政室室主任李文興、人事室主任蔡佩珊、主計室主任葉碧珠、環保隊隊長李政輝、公共造產所長林瑩芬、圖書館管理員羅濟先、本會秘書陳銘耀。

主席：古召善

紀錄：林新雄

報告事項：陳秘書銘耀報告出席代表超過法定人數。

主席宣佈開會

會議事項：討論提案。

鄉長提案第二號

第二讀會

類別：主計 財政類

提案人：鄉長高阿賜

案由：請 審議本鄉 110 年度總預算案。

理由：

一、本鄉 110 年度總預算案編製完竣，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提請 貴會審議。

二、歲入預算 1 億 2,942 萬 1 千元，歲出預算 1 億 3,458

萬 5 千元，歲入歲出短差 516 萬 4 千元，預計以移
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

辦法：請 貴會審議通過後公告。

古主席召善：第二讀會通過，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謝謝。

第九次會議

時間：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午十時起。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古召善、古秋雲、邱增雄、蘇文正、賴竹英、吳峻毅、劉新溪。

列席：鄉長高阿賜、秘書邱泰鵬、民政課長陳銘海、財經課長林梅京、建設課長陳建財、農業課長蕭秀如、行政室主任李文興、人事室主任蔡佩珊、主計室主任葉碧珠、環保隊隊長李政輝、公共造產所長林瑩芬、圖書館管理員羅濟先、本會秘書陳銘耀。

主席：古召善

紀錄：林新雄

報告事項：陳秘書銘耀報告出席代表超過法定人數。

主席宣佈開會

會議事項：討論提案。

鄉長提案第二號

第三讀會

類別：主計 財政類

提案人：鄉長高阿賜

案由：請 審議本鄉 110 年度總預算案。

理由：

一、本鄉 110 年度總預算案編製完竣，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提請 貴會審議。

二、歲入預算 1 億 2,942 萬 1 千元，歲出預算 1 億 3,458

萬 5 千元，歲入歲出短差 516 萬 4 千元，預計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

辦法：請 貴會審議通過後公告。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在場代表 6 人，6 人贊成)

鄉長提案第三號

第一、二讀會

類別：主計財政類

提案人：鄉長高阿賜

案由：請 審議 110 年度公墓公園化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理由：

- 一、本所主管 110 年度公墓公園化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編製完竣，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提請 貴會審議。
- 二、收入預計 520 萬 5 千元，支出預計 735 萬 5 千元，本期短絀預計 215 萬元。

古主席召善：現在的議程，審議預算案的時間不夠，後面也還有代表的提案，延會四天繼續審議 110 年度預算案，請問各位代表有沒有異議。
經全體代表議決，無異議通過，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第十次會議

時間：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上午十時起。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古召善、古秋雲、邱增雄、蘇文正、賴竹英、吳峻毅、劉新溪。

列席：鄉長高阿賜、秘書邱泰鵬、民政課長陳銘海、財經課長林梅京、建設課長陳建財、農業課長蕭秀如、行政室室主任李文興、人事室主任蔡佩珊、主計室主任葉碧珠、環保隊隊長李政輝、公共造產所長林瑩芬、圖書館管理員羅濟先、本會秘書陳銘耀。

主席：古召善

紀錄：林新雄

報告事項：陳秘書銘耀報告出席代表超過法定人數。

主席宣佈開會

會議事項：討論提案。

鄉長提案第三號

第三讀會

類別：主計財政類

提案人：鄉長高阿賜

案由：請 審議 110 年度公墓公園化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理由：

一、本所主管 110 年度公墓公園化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編製完竣，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提請 貴會審議。

二、收入預計 520 萬 5 千元，支出預計 735 萬 5 千元，

本期短絀預計 215 萬元。

辦法：請 貴會審議通過後公告。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在場代表 6 人，6 人贊成)

鄉長提案第四號

類別：農業類

提案人：鄉長高阿賜

案由：為辦理苗栗縣政府核定「西湖鄉湖東村大窩野溪護岸災後復建工程」，所需經費為 1,910,000 元整，擬請貴會同意墊付，請審議。

理由：依據苗栗縣政府 109 年 11 月 9 日府水保字第 1091306114 號函核定補助(如附件)。

辦法：請貴會同意墊付，俟 109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時轉正。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在場代表 6 人，6 人贊成)

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古勝光
電話：037-559797
傳真：037-371450
電子信箱：guuu@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西湖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府水保字第10913061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主旨及說明一(109D130701_109D2063986-01.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10月14日召開之「109年8月豪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專案審議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9年10月19日府計管字第1090797874號函辦理。
- 二、請貴公所於災害發生後應立即辦理規劃設計，且經經費處理辦法第9條規定專案審議小組審議通過者，即得作為辦理規劃設計之依據，而不宜被動等待行政院核定函，致延誤復建時效。請依本次會議中各工程核列之復建內容（含數量、工法）及費用，立即辦理各項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設計及發包作業，以利復建時效。
- 三、本次申請案件應於災害發生後8個月內（110年4月30日）完工；設計作業未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者，其規劃設計勞務採購公告日期，最遲不得逾災害發生後3個月（109年11月30日），工程完工期限，應於災害發生後10個月內完工（110年6月30日）。

正本：苗栗縣西湖鄉公所、苗栗縣卓蘭鎮公所、苗栗縣南庄鄉公所、苗栗縣苑裡鎮



1090009885

第1頁 共2頁

109年8月豪雨 公共設施災後復建經費申請補助明細表

工程類別：G1-水土保持工程

機關名稱	工程代碼	提報序號	核列序號	復建工程名稱	災害地點		初步查估結果 災損情形及致 災原因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復建經費	審查機關意見	X座標	Y座標	是否重複 致災	調查規劃 作業期限	
					鄉(鎮 市)	村(里)								
苗栗縣 西湖鄉 公所	G1	001	001	西湖鄉湖東村大 窩野溪護岸災後 復建工程	西湖鄉	湖東村	災損情形：護 岸損壞 1. 既有大窩野 溪護岸約100公 尺。 2. 毀損長度約 60公尺，高3公 尺(外露) 致災原因：豪 雨沖刷 致災原因：堤 防或護岸高度 不足	1,985	建議經費 護岸:RC護 岸長13公尺 高8公尺 (m2): 18000 * 104 = 1872000 護欄:塊狀 護欄(個): 1500 * 10 = 15000 路面:15cm 厚混凝土路 面修復(加 點焊鋼絲 網)[點焊鋼 絲鋼線>Φ 6mm,間距 <15cm] (m2): 900 * 26 = 23400	225971	2718111	TWD-97	否	376456400A
合計								1,985	1,910					

代表提案第一號

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邱代表增雄

連署人：古副主席秋雲、劉代表新溪

案由：建請辦理高埔村 3 鄰李忠仁農田段道路駁坎加高工程，以保障農民生命財產安全案。

理由：位於李忠仁農田旁道路駁坎長約 50 公尺，因駁坎上方土方每逢豪雨沖刷流失至路面，造成道路溼滑，泥濘難行，請鄉公所惠予補助辦理駁坎加高工程，以維護人車通行安全。

辦法：請鄉公所惠予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在場代表 6 人，6 人贊成)

代表提案第二號

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邱代表增雄

連署人：劉代表新溪、賴代表竹英

案由：建請辦理五湖村 13 鄰五湖街德龍宮牌樓通往寺廟道路路面改善工程，以利用路人安全案。

理由：五湖街德龍宮牌樓至 13 鄰福神廟前道路，年久失修，路面凹陷不平，破損嚴重，為用路人之安全，惠請鄉公所補助辦理鋪設 AC 路面工程。

辦法：請鄉公所惠予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在場代表 6 人，6 人贊成)

代表提案第三號

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古副主席秋雲

連署人：蘇代表文正、吳代表峻毅

案由：建請興建龍洞村 5 鄰船底窩村里道路護欄工程，以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案。

理由：龍洞村 5 鄰船底窩村里道路上方長約 20 米因道路旁是野溪深溝未施作護欄，影響行車及居家安全甚鉅，亟需興建護欄設施加以改善。

辦法：請鄉公所惠予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在場代表 6 人，6 人贊成)

代表提案第四號

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古副主席秋雲

連署人：劉代表新溪、邱代表增雄

案由：建請辦理高埔村 1 鄰笕窩道路排水設施興建工程，以維護人民財產安全案。

理由：高埔村 1 鄰笕窩道路因前段施設涵管排水，後段未施作排水溝排水，每逢豪雨大水漫延流進私人農地，影

響農作物生產甚鉅，亟需興建排水設施加以改善。

辦法：請鄉公所惠予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在場代表 6 人，6 人贊成)

古主席召善：大家辛苦了，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第十一次會議

時間：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七日上午十時起。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古召善、古秋雲、邱增雄、蘇文正、賴竹英、吳峻毅、劉新溪。

列席：鄉長高阿賜、秘書邱泰鵬、民政課長陳銘海、財經課長林梅京、建設課長陳建財、農業課長蕭秀如、行政室室主任李文興、人事室主任蔡佩珊、主計室主任葉碧珠、環保隊隊長李政輝、公共造產所長林瑩芬、圖書館管理員羅濟先、本會秘書陳銘耀。

主席：古召善

紀錄：林新雄

報告事項：陳秘書銘耀報告出席代表超過法定人數。

主席宣佈開會

會議事項：1. 討論提案 2. 臨時動議 3. 閉會。

代表提案第五號

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古副主席秋雲

連署人：蘇代表文正、吳代表峻毅

案由：建請辦理二湖村苗 33 線附近李榮發君農田排水設施改善工程，以利農耕案。

理由：二湖村苗 33 線附近李榮發君農田排水溝老舊損壞掏空滲水，造成農田灌溉排水及耕作之不便，請鄉公所惠予補助辦理改善。

辦法：請鄉公所惠予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在場代表 6 人，6 人贊成)

二、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第一號

類別：建設類

動議人：劉代表新溪

附議人：古副主席秋雲、邱代表增雄、吳代表峻毅

案由：建請辦理五湖村 2 鄰九份張永慶住屋對面停車庫前電桿遷移案，以利車輛出入之安全。

理由：該支電桿編號為台電—西湖幹#34 支 3 號，影響車輛進出之安全，惠請台灣電力公司遷移至適宜地點。

辦法：請鄉公所轉請台灣電力公司惠予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在場代表 6 人，6 人贊成)

古主席召善：謝謝大家的辛勞、參與這次的定期大會，祝福大家身體健康快樂。

三、閉會。

肆、附表

甲、代表出席一覽表

席次	壹	貳	參	伍	陸	柒	捌
代表姓名	古召善	古秋雲	邱增雄	蘇文正	賴竹英	吳峻毅	劉新溪
11月2日	○	○	○	○	○	○	○
11月3日	○	○	○	○	○	○	○
11月4日	○	○	○	○	○	○	○
11月5日	○	○	○	○	○	○	○
11月6日	○	○	○	○	○	○	○
11月7日	例假	例假	例假	例假	例假	例假	例假
11月8日	例假	例假	例假	例假	例假	例假	例假
11月9日	○	○	○	○	○	○	○
11月10日	○	○	○	○	○	○	○
11月11日	○	○	○	○	○	○	○
11月12日	○	○	○	○	○	○	○
11月13日	○	○	○	○	○	○	○
11月14日	例假	例假	例假	例假	例假	例假	例假
11月15日	例假	例假	例假	例假	例假	例假	例假
11月16日	○	○	○	○	○	○	○
11月17日	○	○	○	○	○	○	○
備註	○出席 △請假 ×缺席						

乙、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案別		類別	主計 財經	建設 交通	民政 教育	環保 行政	圖書 館	托兒所	農業	合計	備註
鄉 提	長	提案	二			一			一	四	
	案	通過	二			一			一	四	
代 提	表	提案		五						五	
	案	通過		五						五	
臨 動	時	提案		一						一	
	議	通過		一						一	
合 計		提案	二	六		一			一	十	
		通過	二	六		一			一	十	

西湖鄉民代表會

主席 古 召 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一 月 十 七 日

苗栗縣西湖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四次

定期大會議事目錄

壹、議事日程表.....	頁
貳、預備會議.....	頁
參、大會.....	頁
第一次會議.....	頁
第二次會議.....	頁
第三次會議.....	頁
第四次會議.....	頁
第五次會議.....	頁
第六次會議.....	頁
第七次會議.....	頁
第八次會議.....	頁
第九次會議.....	頁
第十次會議.....	頁
第十一次會議.....	頁
肆、附表	
甲、代表出席一覽表.....	頁

乙、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頁
-----------------	---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苗栗縣西湖鄉民代表會 第二十一屆第四次定期大會議事錄

苗栗縣西湖鄉民代表會 編製